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，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忠标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338,0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03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03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03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9.27%；反对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03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03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03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38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03,0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9%；反对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吴忠标先生、莫建松先生、黄荣富先生、王岳军先生、周煜苓女士、吕瑶女士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38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03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一)审议否决《关于投资设立（参股）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60,5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0%；反对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%；弃权股数 12,303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1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吴忠标先生、王智能先生、周煜苓女士、钟姗女士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（控股）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63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1%；反对股数 16,0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吴忠标先生、王智能先生、周煜苓女士、钟姗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雨顺、尤遥瑶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